

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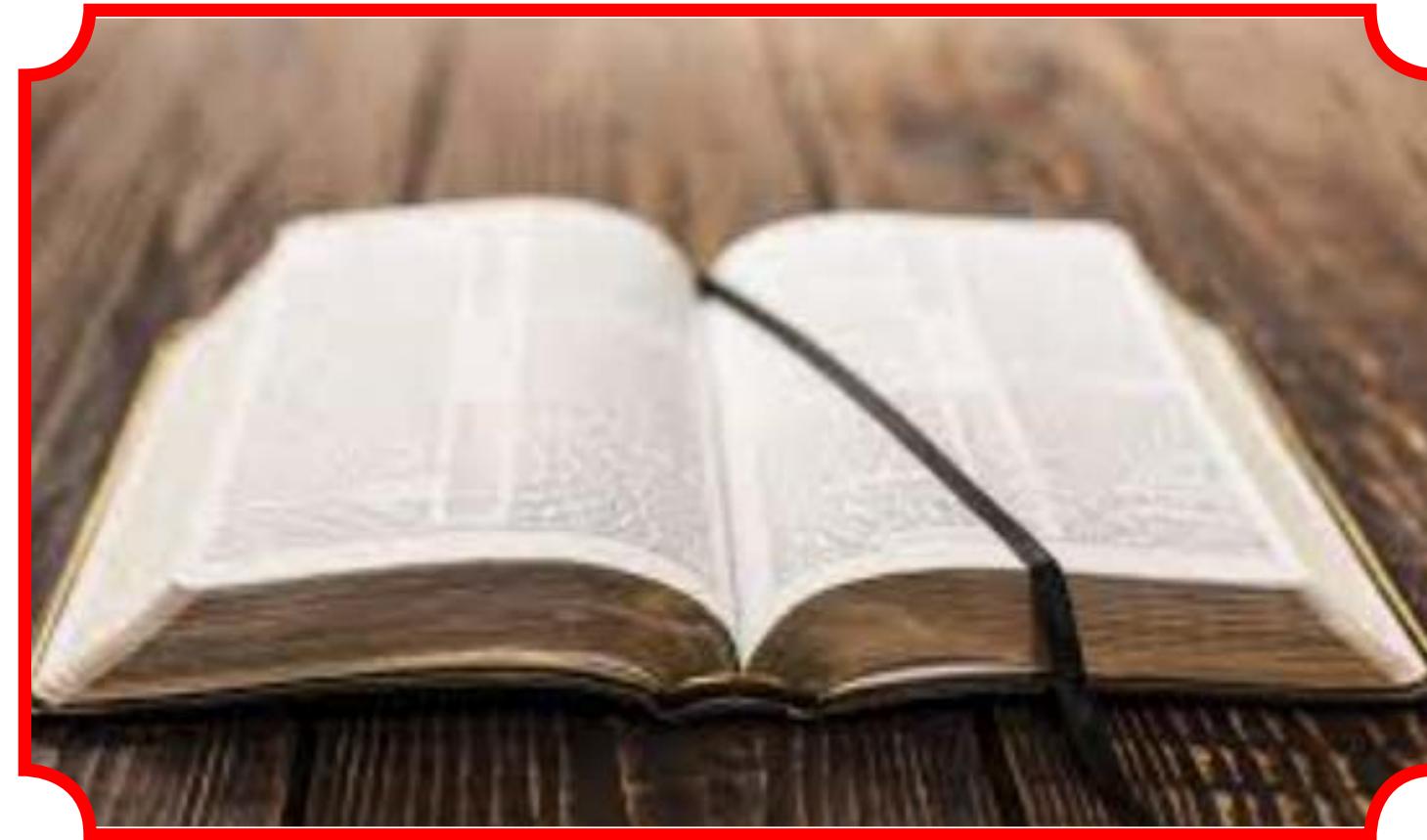


歡迎您！
參加我們的主日學。

請把您的手機靜音！
謝謝您！

我們的主日學九點三十分開始

主日學



約翰一書 得勝的基督徒

2/11/2024

主題：得勝的基督徒

簡介.....	1
得勝的基督徒 (5:1-21)	2
由神而生的 (5:1-5)	4
有神的見證 (5:6-12)	11
永生的保證 (5:13-17)	18
屬神的生命 (5:18-21)	25
結論.....	30

- ◆ 第四章，約翰說明：
 - ❖ 愛是基於基督愛的命令；
 - ❖ 愛並不是基督教的全部。
- ◆ 第五章的主題——信心：
 - ❖ 不脫離愛的本質；
 - ❖ 認識信心的本質：
 - ◆ 真正的信心是對神的愛；
 - ◆ 真正的愛總是帶來順服。
 - ◆ 信心的表現：
 - ❖ 遵行神的命令去愛其他人；
 - ❖ 神聆聽從神生的人的禱告；
 - ❖ 神會回應合祂旨意的禱告。

- ◆ 神的兒女的特徵：
 - ❖ 相信耶穌是基督、是神的兒子；
 - ❖ 順服與遵守神的旨意和命令；
 - ❖ 確信得勝的永恆的生命。
- ◆ 如何確信自己有永生：
 - ❖ 聖靈、水與血的見證；
 - ❖ 因聽到而信；
 - ❖ 因相信而生；
 - ❖ 因生而確信。
- ◆ 得勝的基督徒的要件：
 - ❖ 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；
 - ❖ 得勝的生命在神的兒子裡面。

5:1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生的，凡愛那生他的，也必愛那從他而生的。²我們若愛神，並且遵行他的命令，就知道我們是愛神的兒女了。³我們遵守神的命令，就是愛他了；而且他的命令是不難遵守的。⁴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。使我們勝過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⁵勝過世界的是誰呢？不就是那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的嗎？⁶那藉著水和血來的就是耶穌基督，不是單用水，而是用水又用血；作見證的是聖靈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⁷原來作見證的有三樣，⁸就是聖靈、水和血，這三樣是一致的。⁹我們若接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就更強而有力了，因為這是神為他的兒子作的見證。¹⁰信神的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；不信神的，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，因為他不信神為他兒子所作的見證。¹¹這見證就是神已經把永遠的生命賜給我們，這生命是在他兒子裡面的。¹²凡有神兒子的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兒子的，就沒有生命。

5:1³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信神的兒子之名的人，是要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¹⁴如果我們照著神的旨意祈求，他必聽我們；這就是我們對神所存的坦然無懼的心。¹⁵既然我們知道他聽我們的祈求，我們就知道，我們無論求甚麼，他必賜給我們。¹⁶如果有人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他就要祈求，神必因他的緣故，把生命賜給那些犯了不至於死的罪的人；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他應當為那罪祈求。¹⁷一切不義都是罪，但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¹⁸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，而且從神生的那一位也必保守他，連那惡者也不能碰他。¹⁹我們知道我們是屬於神的，而整個世界是伏在那惡者手下。²⁰我們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了，並且賜給我們悟性，使我們能認識那位真實者。我們也在那位真實者裡面，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。這一位就是真神，也是永遠的生命。²¹孩子們，你們要保守自己遠離偶像。

5:1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生的，凡愛那生他的，也必愛那從他而生的。²我們若愛神，並且遵行他的命令，就知道我們是愛神的兒女了。³我們遵守神的命令，就是愛他了；而且他的命令是不難遵守的。⁴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。使我們勝過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⁵勝過世界的是誰呢？不就是那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的嗎？

由神而生的 (5：1)

¹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生的，凡愛那生他的，也必愛那從他而生的。

1. 所有相信耶穌是基督（即彌賽亞）的人都是由神而生的：
 - 1) 信心和愛是不可分割的；
 - 2) 真正的信徒是神的孩子；
 - 3) 凡愛神的人，都愛神的兒女。
2. 每一個道成肉身的信徒都是神的兒女：
 - 1) 透過承認和相信神永恆的「獨生子」；
 - 2) 表明他們是神「生」的事實。

由神而生的 (5：2)

²我們若愛神，並且遵行他的命令，就知道我們是愛神的兒女了。

1. 愛神並執行祂的命令是愛神兒女的基礎：
 - 1) 對神的兒女的愛是隨著人對神的愛和順服而來的；
 - 2) 每一種愛——對神和對他人的愛——都展現愛的真諦。
2. 在神的家庭關係中將這兩種愛連結在一起：
 - 1) 真正愛神的，就會愛祂的兒女；
 - 2) 同時發現自己在執行祂的命令。

³我們遵守神的命令，就是愛他了；而且他的命令是不難遵守的。

1. 愛神與愛神的兒女：

- 1) 兩者之間的聯繫是不可分開的；
- 2) 對神的愛：
 - (1) 意義上就是服從；
 - (2) 是一種情感的經驗；
 - (3) 是一種道德上的承諾。

³我們遵守神的命令，就是愛他了；而且他的命令是不難遵守的。

1. 無論是向神或人展示愛 (agapē) 是實用又且積極的：

1) 對弟兄姊妹的愛「以行動和誠實」表達出來：

(1) 在犧牲中服事 (3:17-18) ；

(2) 愛神並執行祂的命令；

2) 耶穌也說了同樣的話（約翰福音 14:15, 21）。

2. 只有遵守神的命令時，對神的愛才是真實的：

1) 順服不僅是愛神的結果，也是愛神的一部分；

2) 神的律法不是壓迫性的，不是我們無法承受的。

⁴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。使我們勝過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⁵勝過世界的是誰呢？不就是那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的嗎？

1. 每一個從神生的人都能夠遵守神的命令：
 - 1) 因為神已賦予他能力來克服阻礙他服從的影響；
 - 2) 由於信而重生，信徒就被賦予了超自然的力量來抵禦世界的力量。
2. 「世界」代表人類道德的標準：
 - 1) 世界與神、和祂的子民處於戰爭的狀態；
 - 2) 只有相信耶穌的信徒在世上已經得勝；
 - 3) 因為耶穌他已經戰勝世界了（參約翰福音 16：33）。

⁴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。使我們勝過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⁵勝過世界的是誰呢？不就是那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的嗎？

3. 第4節是信心勝了世界，第5節是戰勝的內容：

- 1) 得勝的信心只有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的信心（參 2：22；4：15）；
- 2) 強調相信耶穌是基督、和確認耶穌是神的兒子。

4. 約翰反問道，除了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之外，誰能勝過世界呢？

1) 真信心的內容：

- (1) 確認耶穌是基督（第 1 節）；
- (2) 確認耶穌是神的兒子（第 5 節）。

2) 如此承認是反擊了假教師的異端，因為他們否認耶穌是神的兒子。

^{5:6}那藉著水和血來的就是耶穌基督，不是單用水，而是用水又用血；作見證的是聖靈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⁷原來作見證的有三樣，⁸就是聖靈、水和血，這三樣是一致的。⁹我們若接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就更強而有力了，因為這是神為他的兒子作的見證。¹⁰信神的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；不信神的，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，因為他不信神為他兒子所作的見證。¹¹這見證就是神已經把永遠的生命賜給我們，這生命是在他兒子裡面的。¹²凡有神兒子的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兒子的，就沒有生命。

有神的見證（5：6）

‘那藉著水和血來的就是耶穌基督，不是單用水，而是用水又用血；作見證的是聖靈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’

1. 耶穌被稱為「基督」和「神的兒子」，他在地上的使命：

- 1) 那一位藉著水和血而來的——耶穌基督；
- 2) 他不只是靠著水來的，而是靠著水和血來的。

2. 水和血成為耶穌的「經歷」與「位格」，有聖靈的見證：

- 1) 水指的是耶穌的洗禮：
 - (1) 在洗禮中、神宣佈他是祂的兒子；
 - (2) 被委託並賦予他執行任務的權柄；
- 2) 血代表耶穌的死，表示他在世上完成他的任務。

有神的見證（5：7-8）

⁷原來作見證的有三樣，⁸就是聖靈、水和血，這三樣是一致的。

1. 有的版本的第 7 節：
 - 1) 「因為有三個見證在天上，有父、道、聖靈：這三者原為一」；
 - 2) 「For there are three that bear record in heaven, the Father, the Word, and the Holy Ghost: and these three are one.」 (KJV)；
 - 3) 這些字在 14 世紀之前沒有出現在希臘文抄本中；
 - 4) 是由晚的很多人添加到頁邊空白中的詞句。
2. 不是父、子、聖靈一起為子作見證，而是父藉著聖靈為子作見證；
3. 真正的見證人——聖靈、水和血——證明耶穌的可信度，他們是完全一致的。

有神的見證（5：9）

⁹我們若接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就更強而有力了，因為這是神為他的兒子作的見證。

1. 約翰繼續他關於耶穌作為神的兒子彌賽亞的見證的論證：

- 1) 聖靈，血與水三重見證都是神聖的起源；
- 2) 神自己的權威和認可已經印證在關於耶穌基督的福音的真理上。

2. 神的見證，其神性包含了聖子和聖靈的神性：

- 1) 在地位和力量上都優於人的見證，因為它更值得信賴；
- 2) 我們應該接受神的見證，因為這是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；
- 3) 神已在過去藉著靈、水和血為祂的兒子作了見證，這個見證至今仍然有效。

有神的見證（5：10）

¹⁰信神的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；不信神的，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，因為他不信神為他兒子所作的見證。

1. 為基督作見證的目的是喚起人們對基督的信心：
 - 1) 個人信任的對像不是兒子本身，而是神對祂兒子的見證；
 - 2) 聖靈在信徒心中的見證、聖靈給了更深的保證。
2. 不相信的結果：
 - 1) 不相信的就失去了從神那裡接受任何進一步見證的可能性；
 - (1) 他拒絕了第一個見證——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；
 - (2) 這樣做已經表明，他就是個騙子。
 - 2) 不信並不是值得憐憫的不幸，而是一種值得譴責的罪。

有神的見證（5：11）

¹¹這見證就是神已經把永遠的生命賜給我們，這生命是在他兒子裡面的。

1. 總結給予接受並回應神見證的信徒的祝福：

- 1) 聖靈、水和血的見證；
- 2) 信徒在心裡相信的見證。

2. 關於永生重要的真理：

- 1) 我們已經獲得我們不配獲得的獎品或禮物；
- 2) 神賜給我們祂的兒子；
- 3) 在基督裡才找得到生命，
- 4) 在基督裡的生命就是現在的產業。

有神的見證 (5：12)

¹²凡有神兒子的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兒子的，就沒有生命。

1. 擁有兒子和擁有生命之間的關係：

- 1) 擁有聖子就是擁有完全的生命；
- 2) 堅持的信心就擁有基督本身；
- 3) 天父賜生命給那些相信祂的兒子為主的人。

2. 重要的是我們與聖子的關係：

- 1) 此生命不僅是未來才能獲得的東西，而且是現在就永擁的產業；
- 2) 永生不是賺得或配得的，而是神賜給那些擁有聖子的人的禮物；
- 3) 我們若拒絕祂，就沒有生命。

5:13 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信神的兒子之名的人，是要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¹⁴如果我們照著神的旨意祈求，他必聽我們；這就是我們對神所存的坦然無懼的心。¹⁵既然我們知道他聽我們的祈求，我們就知道，我們無論求甚麼，他必賜給我們。¹⁶如果有人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他就要祈求，神必因他的緣故，把生命賜給那些犯了不至於死的罪的人；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他應當為那罪祈求。¹⁷一切不義都是罪，但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

永生的保證（5：13）

¹³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信神的兒子之名的人，是要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1. 「這些事」：

- 1) 約翰在 1-12 節的教導；
- 2) 也可以說明約翰寫整封書信的理由。

2. 約翰寫這封信是為了「讓」他的讀者知道他們有永生：

- 1) 「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」（1：4）；
- 2) 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」（2：1）；
- 3) 「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……是要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」（5：13）。

永生的保證（5：14）

¹⁴如果我們照著神的旨意祈求，他必聽我們；這就是我們對神所存的坦然無懼的心。

1. 信徒不但可以確信自己得救，而且還可以確信神會聽並回應他的禱告：
 - 1) 得到回應的條件是：
 - (1) 「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。」（3：22）；
 - (2) 「我們照著神的旨意祈求。」（5：14）；
 - 2) 透過禱告，我們尋求神的旨意，順從祂的旨意祈求。
2. 我們按照神的旨意祈求的應許是「祂垂聽我們」：
 - 1) 祂注意到我們的祈求（參約翰福音 9：31）；
 - 2) 祂也聽我們的禱告（參約翰福音 11：41-42）。

永生的保證（5：15）

¹⁵既然我們知道他聽我們的祈求，我們就知道，我們無論求甚麼，他必賜給我們。

1. 第 15 節的「無論求甚麼」是以第 14 節「照著神的旨意祈求」為條件：
 - 1) 信徒知道神會應允他們的祈求，因為神聽他們的禱告；
 - 2) 信徒也確信神會積極地回應他們的祈求。
2. 當我們透過禱告來到神面前時，我們必須憑著信心：
 - 1) 表明神會立即滿足我們的請求，即使祂的答案可能不會立即顯現；
 - 2) 我們的祈求會立即被神接受，祈求的結果將在未來才會得知。

¹⁶如果有人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他就要祈求，神必因他的緣故，把生命賜給那些犯了不至於死的罪的人；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他應當為那罪祈求。

1. 現在不是請願的問題，而是代禱的問題：

- 1) 基督徒有永生的保證，不應該指全神貫注於自己而忽視他人；
- 2) 有責任在愛中關懷與照顧有需要的兄弟姐妹：
 - (1) 物質上的需要 (3：17-18) ；
 - (2) 靈命上的需要 (5：16) 。

2. 如果有人看到他的兄弟犯了罪：

- 1) 面對會眾有人犯罪的最好方法就是禱告；
- 2) 神垂聽了這樣的禱告——祈求是人的事，賜予是神的事。

¹⁶如果有人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他就要祈求，神必因他的緣故，把生命賜給那些犯了不至於死的罪的人；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他應當為那罪祈求。

3. 約翰區分了「不至於死的罪」和「至於死的罪」：

- 1) 對於那些犯了前者的人，基督徒會禱告，透過禱告會給他們生命；
- 2) 對於後者，沒有吩咐禱告、卻也沒有明確地禁止禱告。

4. 「至於死的罪」有三種可能的解釋：

- 1) 特定的罪：在摩西律法中，某些罪被列為死罪；
- 2) 叛教的最：否認基督並放棄對基督的信仰，如假教師；
- 3) 襲瀆聖靈的罪：犯了永遠的罪（參可 3：29；太 12：22-32）。

5. 約翰描述導致死亡的罪時，暗指假教師，他們反基督，他們的罪導致了死亡。

永生的保證（5：17）

¹⁷一切不義都是罪，但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

1. 為了消除任何誤解，約翰指出「一切不義都是罪」：
 - 1) 沒有任何不義行為是微不足道的，可以被忽視的：
 - (1) 違背律法的就是犯罪（3：3）；
 - (2) 違反神義的標準是犯罪（5：17）。
 - 2) 無論是透過「律法」或「正義」，違反任何一項就是犯罪。
2. 在區分導致死亡的罪和不導致死亡的罪時：
 - 1) 不是想要淡化罪的嚴重性；
 - 2) 而是有些罪不會導致死亡；
 - 3) 而這些罪人可能會因他人代禱而獲得生命。

5:18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，而且從神生的那一位也必保守他，連那惡者也不能碰他。¹⁹我們知道我們是屬於神的，而整個世界是伏在那惡者手下。²⁰我們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了，並且賜給我們悟性，使我們能認識那位真實者。我們也在那位真實者裡面，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。這一位就是真神，也是永遠的生命。²¹孩子們，你們要保守自己遠離偶像。

屬神的生命 (5：18)

¹⁸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，而且從神生的那一位也必保守他，連那惡者也不能碰他。

1. 這節經文重申人不會犯罪的真理：

- 1) 「凡是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」 (3：6) ；
- 2) 「凡是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」 (3：9) 。

2. 神的兒女不再犯罪的原因：

- 1) 從神生的那一位必保守他們的安全；
- 2)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來是要摧毀魔鬼的作為 (3：8) ；
- 3) 基督對信徒的保護使信徒能夠遵守神的誠命 (3：24；5：3) 。

3. 在基督裡，神的兒女被賦予了超自然的能力克服了罪、能夠服從神的旨意。

屬神的生命 (5：19)

¹⁹我們知道我們是屬於神的，而整個世界是伏在那惡者手下。

1. 當教會與世界之間的分界線變得混亂時：
 - 1) 除了那些出生於神的人之外，所有人都在黑暗的世界中；
 - 2) 魔鬼是世界的統治者，他的頭銜是「這世界的王」。
2. 每個人要麼屬於「我們」，要麼屬於「世界」：
 - 1) 每個人要麼屬於神的，要麼受到邪惡的控制；
 - 2) 整個世界都處於惡者的權勢之下：
 - (1) 耶穌基督卻是為全世界的罪孽作了贖罪祭 (2：2) ；
 - (2) 我們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女，就會因得到保護而得到安慰。

屬神的生命（5：20）

²⁰我們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了，並且賜給我們悟性，使我們能認識那位真實者。我們也在那位真實者裡面，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。這一位就是真神，也是永遠的生命。

1. 信徒的確信是建立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位格和他的事工之上：
 - 1) 只有透過耶穌基督：
 - (1) 從惡者手中被拯救出來；
 - (2) 從世界中被拯救出來。
 - 2) 這真理破壞了異端神學的整體結構。
2. 今天這些對我們來說都是可能的：
 - 1) 只是因為神的兒子已經來了，而且既然來了，就賜給我們理解力；
 - 2) 這位真正神兒子的基督賦予了我們認識真神的能力。

屬神的生命（5：21）

²¹ 孩子們，你們要保守自己遠離偶像。

1. 約翰沒有以典型的告別來結束他的書信，而是以嚴厲的警告來結束他的書信；
2. 這項警告是出於約翰對讀者的愛、這也與第 20 節的最後部分形成鮮明對比：
 - 1) 這一位就是真神，也是永遠的生命（5：20b）；
 - 2) 你們要保守自己遠離偶像（5：21）。
3. 約翰命令他的讀者要「遠離偶像」：
 - 1) 「偶像」為「任何佔據神應有地位的事物」；
 - 2) 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：拒絕虛假，擁抱真理。
4. 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他為所有憑著信心來到他面前的人提供永生、他是神真正的啟示。

- ◆ 由神而生的（5：1-5）：
 - ❖ 從神生的，愛生他的神；
 - ❖ 凡愛神的人，都愛神的兒女。
- ◆ 有神的見證（5：6-12）：
 - ❖ 聖靈、水和血的見證；
 - ❖ 信徒信心的見證。
- ◆ 永生的保證（5：13-17）：
 - ❖ 確信自己得到永生；
 - ❖ 確信神會聽並回應禱告。
- ◆ 屬神的生命（5：18-21）：
 - ❖ 從神生的就不犯罪；
 - ❖ 保守自己遠離偶像。

- ◆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？
 - ❖ 用信心勝過世界；
 - ❖ 用信心見證神的救贖；
 - ❖ 用信心遠離罪惡與偶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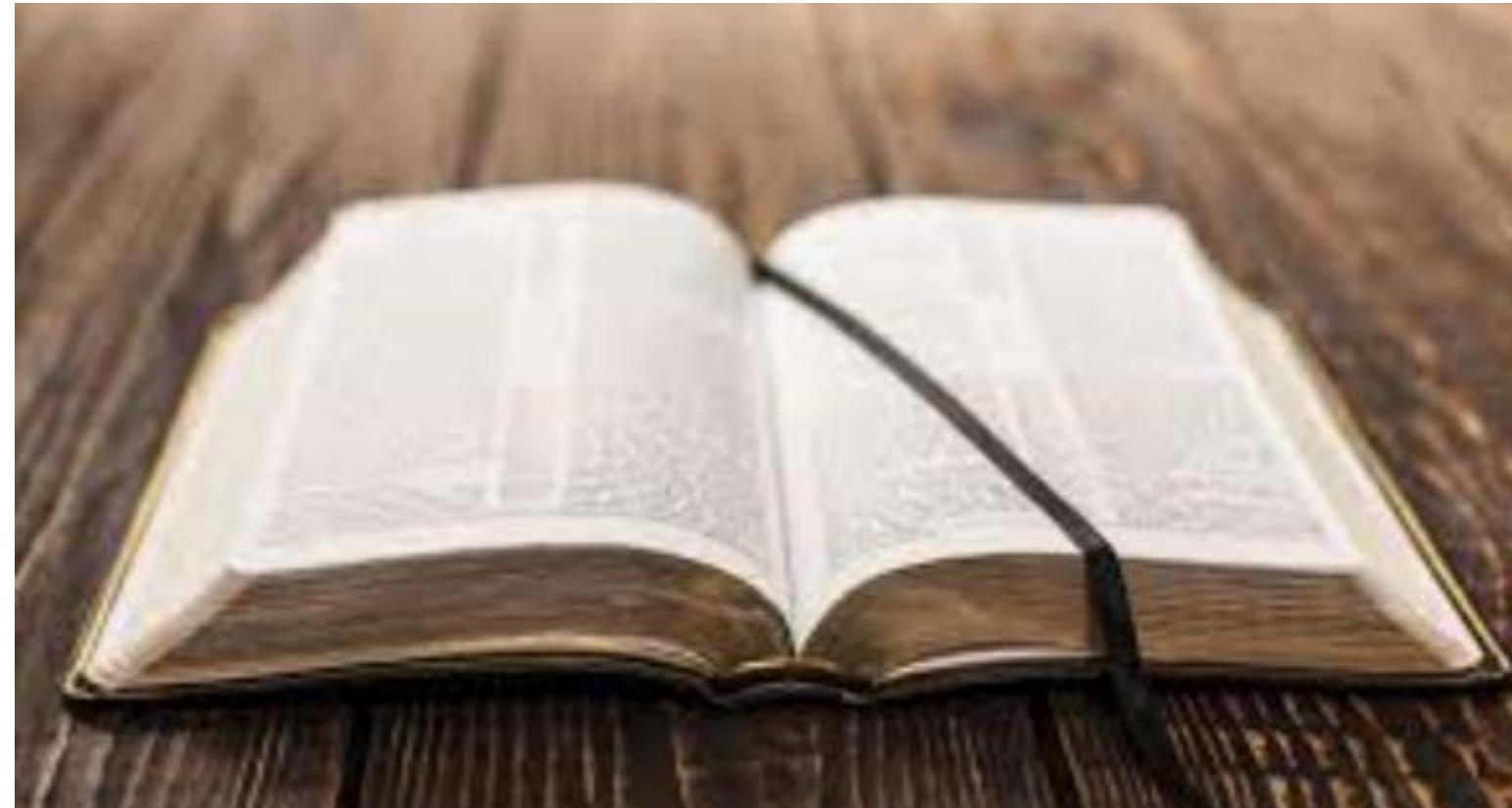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？思考：
 - ❖ 我生命的主是誰？
 - ❖ 我的祈求是尋求我自己的需要，還是神對我的要求？

～約翰福音 16：33～

我把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使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們有患難，但你們放心，我已經勝了這世界。

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主日學



約翰一書

得勝的基督徒

結束